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3月22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原《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因煤炭及服务价格上涨、需求增加等原因，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分别自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协议期限外，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较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无重大变化。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终止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

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9 人。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注）		2021 年度（注）		2022 年度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交易上限
原《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54,906	65,500	38,756	65,500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131	16,000	6,098	16,000	16,000
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9,734	13,000	4,246	13,000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270	9,000	2,641	9,000	9,000

注：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2021 年度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

供协议》并确定该等协议项下本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上限	2022 年度 上限	2023 年度 上限
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86,000	86,000	8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0,000	29,000	29,000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6,000	1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7,000	17,000

####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上述 2021 年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 1、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销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销售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99 元/吨，而 2018 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29 元/吨，涨幅达 16%。

（2）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38,756 百万元。预计下半年销量与上半年持平，则 2021 年全年本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可达约人民币 77,9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预计 2022 年、2023 年煤炭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469 元/吨，而 2018 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352 元/吨，涨幅达 33%。

(2) 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6,098 百万元。预计下半年煤炭供求维持偏紧，本集团采购自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较上半年进一步增加，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

(3) 预计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自产煤量保持基本稳定，煤炭销售增量主要来自外购煤，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以稳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同时本集团四川等区域电厂投运，基于经济性和稳定性考量，将增加从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采购煤炭，则预计 2022 年、2023 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26,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9,000 百万元。

## 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4,246 百万元，同比增幅 20%，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收入，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预计约人民币 11,6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

民币 13,000 百万元。

(2) 预计 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信息化服务类、运输服务类、化工类产品供应类等收入人民币 2,500 百万元，每年本集团根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4,1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6,000 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2,641 百万元，同比增幅 173%，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支出，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9,000 百万元。除此以外，预计本集团下半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交易、工程建设等支出约人民币 2,300 百万元，则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00 百万元。

(2) 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基础上，预计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继续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生产类、供应类及辅助生产类支出约 3,900 百万元，则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每年预计约人民币 15,2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7,000 百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

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经审计)	1,788,079	736,1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428,006)	555,532	57,740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1,851,633	765,9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436,955)	153,910	18,564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履约能力，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将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新《煤炭互供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供应煤炭。
- 2、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 3、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1）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 / 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 / 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 e.煤炭的数量；及
- f.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4、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原《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成品油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化工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

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定价总原则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j.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l.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m.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 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4、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2）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管理事宜作出规定。

（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已建立由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关联交易小组。关联交易小组的职责是制定及监督执行各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谈判及签署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定期监测及审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定价方式的执行及交易规模等）、定期审阅本集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

提出修订建议、每年组织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

(4) 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均已设立了关联交易小组，并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并要求该等专门人员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确定每项交易的价格。(i)就新《煤炭互供协议》而言，专门人员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信息；(ii)就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而言，按照本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本集团下属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将委托专业的招投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均将公平竞标。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每项交易的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5) 本集团已采取法律管理等系统。当专门人员建议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后，将把建议上传至系统，并由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确定定价。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也通过系统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确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价格与所确定的定价一致。

(6) 在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的领导下，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7) 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要求所有下属公司上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开展汇总、核对、统计与分析工作，监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

否在上限额度内执行，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其中就(i)日常关联交易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上限；(ii)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协议履行；及(iii)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9) 本公司监事会就日常关联交易发挥监督责任，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当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10)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

(11)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年度审计，并就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相关上限范围内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每项交易的定价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在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方面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为深化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本公司继续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对煤炭、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增加，本次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有利于本集团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外购的年度计划，优化运输规模和运行流向，保障一体化均衡高位运行，改进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

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按煤炭产销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亦提供大规模运输服务、电力供应及煤化工产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的重要客户之一。本集团亦与国内外的发电、冶金、化工等下游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认为，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五、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4、新《煤炭互供协议》；
- 5、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8月28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低碳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
- **风险提示：**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国能低碳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并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能资本”）等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告“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金设立及拟出资情况**

国能低碳基金整体规模 60.01 亿元，中国神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国能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0 亿元，出资比例为 33.33%；龙源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电电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 亿元，出资比例为 16.66%；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01 亿元，出资比例为 0.02%（具体出资额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每一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进行出资，但以该合伙人的未缴出资额为限。合伙企业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日期以出资缴付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合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即普通合伙人第一期即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龙源电力、国电电力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及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

产重组。

##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所述情况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军，注册资本为 803,638.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龙源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的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020 年度，龙源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286.67 亿元，净利润 47.2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龙源电力资产总额 1,752.86 亿元，资产净额 664.49 亿元。

### （二）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注册资本为 1,965,039.7845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国电电力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

2020 年度，国电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净利润 26.3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电电力资产总额 3,573 亿元，资产净额 1,185 亿元。

### （三）国能资本

国能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东，注册资本为 73.4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

国能资本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国能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3.42 亿元，净利润 10.6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国能资本资产总额 390.85 亿元，资产净额 219.17 亿元。

#### **（四）国能基金管理公司**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是国能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曾子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1。

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712。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保持独立。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尚未签署。目前拟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基金名称：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 2、基金规模：60.01 亿元
-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 4、基金出资方式：认缴制
-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若基金投资进度未达预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面行使一次延长权利，决定将投资期限延长 1 年，但对对应基金存续期保持不变；退出期自投资期结束之次日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 6、管理模式：国能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 7、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中国神华、龙源电力、国电电力、国能资本、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案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8、投资方式：基金可直接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也可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

式间接开展项目投资

9、投资范围及投资退出：基金投资范围包括：（1）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该类投资占比不低于基金投资规模的 80%）；（2）国家能源集团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战略投资；（3）国家能源集团重点科研项目转化及产业化应用；（4）参与国家能源集团内外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战略配售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1）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其他投资方受让退出；（2）通过将相关标的在公开市场出售、将投资标的与国家能源集团相关产业的横向整合、兼并重组、IPO、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10、管理费及事务报酬费：管理费每年收取一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之和为计算基数，按 1.5%/年收取；在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之和发生变动的，则管理费应当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1、收益分配：收益分配以投资项目或项目包进行投资核算。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率为 6%/年。投资项目收入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清算并完成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累计向某一合伙人分配金额不低于其实缴出资额，则该合伙人无须分担合伙企业之亏损，否则合伙企业累计向该合伙人分配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额之差额即为该合伙人实际承担之亏损金额。

13、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以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或管理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应当公允并符合市场情况，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且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14、违约责任：若某一合伙人未在某一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违约合伙人”），则违约合伙人应自该出资缴付通知指定的最晚缴付出资之日的次日起向合伙企业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其应缴付而未缴付金额的 0.06%，且违约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守约合伙人赔偿因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5、退伙：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未经全体

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间接开拓绿色低碳业务领域。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合并国能低碳基金财务报表。

#### **五、风险提示**

国能低碳基金的主要投向是绿色低碳项目的股权投资及并购。如相关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基金持有期出现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况；基金收益回报也与宏观经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紧密相关。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按照国资监管、基金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对国能低碳基金设立进展情况分阶段披露。

####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本次拟进行的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1,327,371.60万元认缴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本次增资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有限公司60%股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不再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已完成交割。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40亿元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国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开始运营；

2.《关于神东电力公司转让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交易对价为225,826.17万元，该项交易已完成交割。

#### 八、报备文件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8月28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

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关连人士)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中国神华参与投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 **四、《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

者关系指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第一阶段自查工作报告》，交易所最新关于投关工作，尤其是利用网络形式开展投关工作的新要求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进行交流和沟通的管理行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
- （三）财经报刊、财经网站等资本市场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

（四）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要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构建真诚信赖的投资者关系。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审批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条** 公司要做好投资者相关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应当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六）公司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信息;
- (九) 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教育等活动、财经媒体采访和报道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

**第十条** 公司设立董秘热线、投资者热线、传真以及董秘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并在公司网站公布,由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反馈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或诉求等。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本部、生产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同

时做好未公开重大事件信息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期间要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时间。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与公司有关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路演和反路演及分析师会议等方式，近距离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重要内容及投资者感兴趣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公布的董秘热线、投资者热线、传真以及董秘信箱和电子邮箱等进行投诉，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办理相关投诉，依法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十七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应当配合支持。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时，公司不得拒绝。

对于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

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投资者关系工作进展及资本市场动态；协调、参与资本市场重大活动等。

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审议与投资者沟通的信息材料，积极参与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董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办应将与投资者交流中获得的信息向公司内部传递。及时整理投资者交流记录，对于投资者关注度高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定期汇总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及合理诉求，汇总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董办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具体工作规范文件；

(二) 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三) 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说明或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时组织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重大交易说明会等活动；

(四)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本部、生产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

(五) 根据工作需要，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已披露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定期汇总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合理诉求及关注度高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

(六) 设立并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维护投资者信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提供信息服务；

（七）关注并跟进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做好投资者服务；

（八）定期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及时上报投资者关注的共性问题、热点问题，反馈投资者关注和诉求，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九）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

（十）建立投资者管理档案，定期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报告；

（十一）定期或按需组织开展股东识别，及时掌握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十二）协助安排或参与资本市场有关会议和活动，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动向，维护良好公司形象；

（十三）处理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按职责要求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人员支持。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前提下，公司本部各部门应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职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一）办公室负责在公司本部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协调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媒体关系管理，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媒体事宜；

(三)煤炭管理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煤炭业务生产运营、项目进展等信息;

(四)调运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运输业务生产运营、项目进展等信息;

(五)计划发展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的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项目前期进展、煤炭资源获取等信息;

(六)财务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财务相关信息;

(七)资本运营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股权投资业务、资本市场运作等信息;

(八)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所需公司治理和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特定文件进行法律核查;

(九)国际业务部(境外业务部)负责国(境)外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以及重要资料的外语审校工作;

(十)其他部门负责提供职责范围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信息,按需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支持。

提供路演资料的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确保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传真、公司网站、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董办应准确理解

提问原因，分类处理：

1. 对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等运营信息的问题，如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如果该问题所涉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2. 对于咨询行业发展、公司观点与态度等信息的问题，如果有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的问答口径，应按照口径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口径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3. 对于探询公司未来规划、交易事项等尚未明确、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应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基于已公开披露信息回复，对错误信息加以说明，对未明确事项不做评论。

（二）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收到来访要求；

2. 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了解关注问题；

3. 汇报来访事项，请示接待方式；

4. 按照公司指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接待工作，接待来访。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对外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

（二）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 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 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公司的分析报告, 更不做评述或预测;

(六) 在接待投资者时, 若回答问题的个别或综合内容等同于提供未发布的内幕信息, 须拒绝回答并说明理由;

(七) 拒绝评述分析师提供的分析报告, 若报告中含有不正确资料, 而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 公司应通知分析师, 若公司认为该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 应视情况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纠正报告;

(八) 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发布的内幕信息, 须拒绝回答并说明理由;

(九) 若分析师或财经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 应要求该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若该分析报告或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应发布澄清公告;

(十)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监投〔2019〕240号）同时废止。